

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游泳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落實全民運動，推行體育人口倍增，加強體育活動、
選拔全國運動會選手、提升游泳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南投縣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54056)南投市大同街 146 號
聯絡電話:0930-655888 傳 真:(049)2203638
e-mail: pou1323@ms7.hinet.net
- 五、協辦單位: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縣水上救生員協進會。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15 分檢錄、
10 時 30 分開始比賽。
- 七、比賽地點: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南投市復興路一號)電話:049-2248562
-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前報名完成，逾時恕不受理，
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並不得派人遞補。
- 九、報名方式、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http://www.ntsport.org.tw> 一律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
註冊登記辦法，並按步驟操作。請確實核對資料無誤後送出。
 -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及報名資料僅供本會舉辦賽事
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三) 通訊地址：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54056 南投市大同街 146
號)游顯宗先生 收 行動電話：0923-156333。

游泳項目代號(報名時項目填代號即可)							
31	50m 自由式	32	100m 自由式	33	200m 自由式	34	400m 自由式
35	50m 仰式	36	100m 仰式	37	200m 仰式	38	50m 蛙式
39	100m 蛙式	40	200m 蛙式	41	50m 蝶式	42	100m 蝶式
43	200m 蝶式	44	200m 混合四式	45	400m 混合四式	46	4x50m 自由式
47	4x100m 自由式	48	4x50m 混合四式	49	4x100m 混合四式	50	大隊接力 6x50m

十、選手參賽資格：

1. 本縣各級高中、國中、國小在校生，或設籍於本縣之縣民，限以社團，俱樂部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2. 所有項目都一律不得跨組報名。
3. 報名時高中組、國中組需附正反面學生證影印本。國小組由學校出具貼照片在學證明，或本縣縣籍戶籍證明，出場比賽檢錄時需帶學生證檢錄或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一律不得參加比賽，選手如發生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證明，則以取消資格論。

十一、比賽組別（男、女相同）：

1. 10 及以下歲級：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11 & 12 歲級：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出生者。
3. 13 & 14 歲級：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出生者。
4. 15 及以上歲級：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十二、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10 及以下歲級	11&12 歲級	13&14 歲級	15 及以上歲級
自由式：50m、100m	自由式：50m、100m	自由式：50m、100m、200m	自由式：50m、100m、200m
仰 式：50m、100m	仰 式：50m、100m	仰 式：50m、100m、200m	仰 式：50m、100m、200m
蛙 式：50m、100m	蛙 式：50m、100m	蛙 式：50m、100m、200m	蛙 式：50m、100m、200m
蝶 式：50m、100m	蝶 式：50m、100m	蝶 式：50m、100m、200m	蝶 式：50m、100m、200m
個人混合四式：200m	個人混合四式：200m	混合四式：200m、400m	混合四式：200m、400m
4x50m 自由式	4x50m 自由式	4x100m 自由式	4x100m 自由式
4x50m 混合四式	4x50m 混合四式	4x100m 混合四式	4x100m 混合四式
共 11 項	共 11 項	共 16 項	共 16 項

十三、單位報到：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

（一）領隊會議：比賽當日上午 09:45 於檢錄處舉行，各隊須派員參加。

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不得異議。

（二）裁判會議：比賽當日上午 10:00 於檢錄處舉行。

十四、競賽辦法：

（一）每單位每項目報名人數四人為限，每人限報三項（不含接力），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一隊，限同單位、同組之選手，比賽中不接受現場報名及更改項目。

（二）每項目報名只有 1 人（隊）時，該項目不予比賽，原報名有超過 2 人（隊）以上，檢錄後剩下 1 人（隊）照常比賽。

（三）本比賽採電動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

（四）各項比賽之分組、分水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大會有權視情況逕行併組比賽，參賽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五）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取消該選手所有項目之參賽資格。

（六）比賽預定時間以比賽現場為準（10 時 15 分檢錄、10 時 30 分開始比賽）

（七）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違者

以棄權論。

- (八) 接力棒次表請於比賽當日 12:00 前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 (九) 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競賽，如遇天災大會有權取消比賽。

十五、獎勵：

- (一) 本次比賽成績，依據「南投縣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辦理，將做為南投縣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各級選手培訓及選拔 114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個人單項錄取前六名(接力錄取前三名)，頒給獎狀(不頒發獎牌)。
- (三) 不設團體獎項。
- (四) 所有獎狀請於比賽最後一個項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統一領取，並簽收，請於當日領取，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十六、罰則：

- (一) 凡經報名後，不得無故棄權，如棄權一項目後，之後所有項目均不得參賽，如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須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請假單(附表一)書面報告及證明，由大會裁判簽名後，分送大會競賽組及檢錄組登記、紀錄組存查。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家精神及侮辱裁判，妨礙比賽進行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

十七、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 一、參加單位凡向大會申訴事項，須以書面(如附表二、三)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並須由註冊所列之總領隊親自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處理，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外，該單位總領隊及主辦人員應連帶予以議處。
- 二、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須於該運動員出賽前，由該隊註冊所列之指導，直接向該場檢錄人員提出，在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三、關於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不得提出申訴。

-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 30 分鐘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之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資格。
-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一經證實即依下列方式處理：個人項目及接力，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及已得獎狀與名次。
-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或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

十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及本競賽規程特定之規定。

十九、本辦法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實施修正亦同

南投縣全民盃游泳比賽請假單 (附表一)

單位名稱			教練	
選手姓名		組別		
參賽項目				
請假事由				
檢附證明				
申請人：	(簽章)		裁判長：	(簽章)

附件：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項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南投縣全民盃游泳比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表二)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聯名簽署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件：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項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南投縣全民盃游泳比賽 競賽事件申訴書 (附表三)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 教練	(簽章)	月 日 時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件：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須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依各項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